# 青阳县林业局文件

青林字[2024]25号

签发人: 沈 飞

#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国有南阳、酉华林场: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资环 [2022]1256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(森林保护修复支出)的通知》(皖财资环 [2023]1334号)文件精神,予以兑现 2023年度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补助标准、面积和金额

# 1. 补助面积和标准

我县 2023 年度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1925 亩,补助标准: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0/亩,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按照停伐产量、面积给予补助资金 84.475 万元。

# 2. 补助金额

国有南阳林场天然商品林面积 1079 亩,管护补助资金

1.0790万元,停伐补助资金 42.462元; 国有酉华林场天然商品林面积 846亩,管护补助资金 0.8460万元,停伐补助资金 42.013元。

#### 二、发放程序

- 1. 发放公示。南阳、酉华林场要认真做好资金发放前公示工作,国有林场要在林场公示栏将资金款项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一周,并拍照存档。
- 2. 资金发放。县林业局对资金发放表审核后,由林业局统一拨付。

### 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各单位要按照安徽省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,切实加强对天然林停伐资金的管理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抵扣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青阳县 2023 年度国有林场天然林商业性停伐、管护 补助资金拨付表

> 青阳县林业局 2024年2月2日